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李庚霽◎著



1382096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

The Vocational Guidance of Juvenile Delinquent

李庚霽◎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82096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

社工叢書 21

著 者／李庚霈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總 編 輯／林新倫
執行編輯／張何甄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2366-0309
傳 真／(02)2366-0310
E - m a i l／yangchih@ycrc.com.tw
網 址／<http://www.ycrc.com.tw>
郵撥帳號／19735365
戶 名／葉忠賢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2003 年 12 月
定 價／新台幣 400 元
I S B N／957-818-574-X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從人力資源培訓與運用角度觀之，青少年人力在產業經濟發展過程中是最值得投資與運用的勞動力，而其是否能夠有效的運用，牽涉到國家、社會、學校、家庭的發展。亦即如果國家、社會、學校、家庭對青少年付出充分與及時的教育與關懷，則相信對渠等人員的生涯價值觀與態度觀點，會產生正向與積極的作用；反之，如果國家、社會、學校、家庭對青少年所付出的教育與關懷是缺乏、不足與遲緩時，則相信對渠等人員的生涯價值觀與態度觀點，會產生負向與消極的作用，進而會促使其產生不良之偏差言行，甚至鋌而走險，鑄成大錯而走上犯罪之歧途。

探究現代青少年會有不良之偏差言行，甚至鋌而走險、鑄成大錯走上犯罪之歧途之原因，很多都是因為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盼其出人頭地之讀書至上心態。社會「士大夫與學歷至上」之價值觀，學校老師以學業成績做為「好學生與壞學生」之分別標準。「升學班」（前段班）與「放牛班」（後段班）之分野，只注重學生之升學考試科目之課業教學，忽視其生活品德及適性發展之其他課程，甚至不針對這些課程進行教學，導致學生間均以學業成績（智育）做為互動標的等因素，學業成績不理想或對升學科目內容沒興趣之學生，被逼得無所是從，甚至因被嘲諷與跟不上進度，一時又缺乏可正向學習之目標，久而久之因無法找到出口，又因為外在誘惑無法拒絕與在難以控制之下便促使其與正途漸行漸遠之憾事。

筆者常在想，教育單位過去雖有技職教育部門推動技職教育，但是常有被視為是考不上高中及大學之不得已選擇，其程度

畢竟無法與高中及大學一類之人相比，有一種矮了一截之自卑。幸好近年來台灣地區社經發展對專業技術人才需才孔殷，國人抵擋不住這股風潮，漸漸了解一技之長的重要性，以及高職升格專科或專科升格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甚至與綜合大學併校或合作，相輔相成培育專業技術菁英，方便過去被視為次級學校之職業學校漸被重視，甚至凌駕於一些綜合高中、學院或大學，打破我國幾千年以來「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士大夫觀念，這是可喜的。

進一步觀察很多行為偏差或犯罪的少年，當時，如果能有父母師長或同儕給予充分與及時的教育與關懷同理，了解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引導其朝另一個對其有幫助之技能類科學習發展，則相信對渠等人員的生涯價值觀，會產生正向與積極的作用，而不會產生負向的言行，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進而為國家培育產業經濟發展所需的中堅人才。

因此，揆諸過去與當前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有關犯罪青少年之相關研究議題，均以其犯罪原因、生理、心理、性別、區域及犯罪技術等為研究項目，甚少有以其人力運用與職業輔導之犯罪矯治為研究議題，覺得非常可惜。竊思與其讓其在機構內接受一般之處遇與矯治，何不考慮另外一種方式，讓其透過職業試探，了解自我興趣、性向與能力，以為自我未來生涯進行適性之規劃，一來可達到處遇與矯治目標，二來可減少其再犯且自我成長，開創另一片天空之預防性目標。因此，乃以筆者從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論文以「人力運用與職業輔導」此領域為撰寫主題，以及實務工作多年來之經驗，期待撰寫一本與街坊上其他犯罪矯治相關議題不同的書本，以供關心此一領域之大專學子、實務工作者與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等夥伴參考。

本書之完成，應該感謝的人實在很多，無法一一致謝，特在

此一併申謝。不過仍要感謝揚智文化葉總經理忠賢、潘經理德育、林總編輯新倫、晏主編華璞及何甄編輯之協助與指教，及賢內助美華及長子沅鎔、長女欣鎔之體諒，方能使此書得以順利完成。最後，因本書利用公餘之暇撰寫，故在資料蒐集及內容上如有不足、不成熟和疏忽之處，尚祈先進賢達不吝賜正，以匡不逮。

李庚霈

92年10月17日

目 錄

自 序	i
-----------	---

第一章 緒論	1
--------------	---

第一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的必要性	2
------------------------	---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的迫切性	7
------------------------	---

第二章 犯罪少年特質及相關理論	11
-----------------------	----

第一節 犯罪少年行為異常之界定與理論基礎	12
----------------------------	----

第二節 犯罪少年的特質	14
-------------------	----

第三節 犯罪少年犯罪概況與犯罪原因分析	18
---------------------------	----

第三章 犯罪少年職業態度相關理論	25
------------------------	----

第一節 職業自我觀念	26
------------------	----

第二節 職業價值觀	29
-----------------	----

第三節 職業選擇態度	34
------------------	----

第四節 積極創造性	38
-----------------	----

第四章 影響犯罪少年職業態度相關因素論證 41

第一節 個人因素	42
第二節 家庭因素	50
第三節 學校因素	53
第四節 社會因素	55

第五章 犯罪少年人力運用與就業概況59

第一節 當前人力運用概況	60
第二節 人力運用理論基礎	64
第三節 犯罪少年之就業概況	72

第六章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相關策略與理論基礎77

第一節 職業輔導基本概念與未來趨勢	78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策略概況	80
第三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理論基礎	85

第七章 當前犯罪少年職業輔導概況91

第一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依據	92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體系	97
第三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主要內涵與作法	103

第八章 當前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工作之實施117

第一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個案工作之實施118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團體工作之實施128

第三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社區工作之實施136

第九章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質化與量化實證研究 145

第一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實證研究程序與設計146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實證研究工具編製152

第三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實證研究的樣本及統計方法 169

第四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實證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171

第十章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的展望183

第一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策略的檢討與結論184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策略的展望190

參考文獻201

附 錄223

附錄一 就業服務法224

附錄二 職業訓練法238

附錄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42

附錄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256

附錄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70
附錄六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	273
附錄七	少年輔育院條例	277
附錄八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283
附錄九	更生保護法	295
附錄十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	298
附錄十一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300
附錄十二	犯罪少年生活及職業需求與態度問卷	303
附錄十三	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人力運用與職業輔導策略 之規劃評估研究問卷	3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的必要性

一、犯罪事件頻傳，令人怵目驚心

近幾年來立法委員彭紹瑾被斷腳筋、立法委員廖學廣被黑道人物挾持關進狗籠棄置深山，並摺下「替天行道」紙條予以警告；黑道人物漂白擔任民意代表有掌控國會議會殿堂傾向；陳水扁總統擔任台北市長下令全面掃蕩穿著暴露於內湖地區賣檳榔的「檳榔西施」少女及「掃黃行動」；販毒集團吸收新新人類，以「老鼠會」行銷方式，透過返台就學的小留學生販毒給學生等不幸的違法犯紀事件；立法院審議通過的「組織犯罪條例草案」防止黑道漂白與「治安會報」之「治平專案」、法務部與警政署的「掃黑行動」、內政部警政署與國防部恢復停辦多年的「限期服務警（隊）員制」代替服兵役制度，以強化掃黑行動，及監察院長王作榮的「掃白」宣示；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九條人命被槍殺血案、民進黨婦工會主任彭婉如被姦殺棄屍荒郊命案、北高兩直轄市實施勸導青少年不要夜遊深夜不歸之「宵禁」，與知名藝人白冰冰女士女兒白曉燕及一些企業老闆子女遭綁架撕票；飆車及飛車搶劫與殺人，及網路遊戲衍生詐欺背信的新少年犯案類型等等一連的犯罪事件與有效的打擊與預防犯罪；內政部長余政憲單月「零犯罪」之施政計畫，在在都顯示出台灣犯罪情況的嚴重與在民眾一致的支持下，政府加強整頓治安的決心，也期望在此一次的擴大的掃黑層面和次數之努力下，能還給台灣人民「免於憂慮、恐懼與免於匱乏」的生活空間。

二、少年犯罪，社會隱憂

從一些事例中發現，犯罪者的年齡層很多不乏是身處在青春年華的少年階段，理應專心於課業或學習一技之長努力工作，以開創美好人生的年齡。而今卻發生這些令人惋惜的不幸事件，顯示當代青少年問題，代代有之，處處有之。至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則是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普遍發生的社會問題。只是，在當前這個變遷迅速的社會裡，它似乎來得既多且快，使有識之士憂心忡忡；有關當局也急謀對策，因而成為本世紀社會問題中的重要課題（吳武典，民74；李旻陽，民81；周震歐，民75）。馬傳鎮（民80）、陳麗欣（民80）同時指出，少年犯罪是成年犯的縮影，而少年犯罪有低齡化之趨勢，令人擔憂，宜從學校教育改革做起。

三、犯罪案件，急遽增加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近十幾年來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人數逐年增加，到每年犯罪人數維持一定的比例情況，由民國七十五年的17,309人，增至民國八十四年的30,415人，約計增加了13,106人，已經成長了約0.76倍（行政院主計處，民83，85），而到九〇年代則維持在約一萬五千多人到一萬六千多人左右。按此比例概括計算，台灣地區平均每天就有至少44人至83人以上遭查獲的少年刑事案件。毛高文（民81）亦指出，依據犯罪少年在學與非在學分析顯示，其在學犯罪少年人數多於非在學犯罪少年人數，而且國中人數比高中職人數多，約為2.2倍。依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統計分析指出，八十四年少年犯罪之教育程度中，國中程度者

有 20,068 人或約 72.2%，較八十三年 19,989 人增加 79 人，高中職程度者有 5,742 人或約 20.67%，較八十三年 5,350 人增加 392 人，二者合計有 25,810 人或占 92.87%，較八十三年 25,339 人或 92.39% 增加 471 人或約 0.48%。由此可知，台灣地區非但犯罪少年人數有「量」的激增，而且犯罪年齡下降，及犯罪手法「質」的知識型犯罪，即有計畫性與多元性的犯罪手法，亦日趨嚴。

四、五育不均，後果堪憂

社會賦予少年最重要的角色是學生，如果無法扮演好此項角色，不能達成使命，則將產生許多不良後果，促使其走向犯罪偏差行為的途徑（張華葆，民 78）。當今的教育存在著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及文憑主義，忽略了訓育的重要性，致使具教養學生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功能的學校，反被認為是形成少年犯罪的不良因子，而為各方所詬病（周震歐，民 72）。因此，「前段班」與「後段班」的分野，及「升學班」與「放牛班」的稱謂，雖為教育行政單位所不許，卻依然公開存在著，導致學業成績成為重要且唯一衡量學生價值的指標，對學生產生了嚴重的傷害，也影響其自我概念及自信與自尊。

五、導致犯罪原因，多元且複雜

邇來研究青少年犯罪之學者專家，評斷其影響因素，不外乎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四個因素，而四者之間亦呈現一交互作用關係。根據「犯罪少年犯罪原因調查」分析顯示，自七十九年元月至八十年十二月止，犯罪少年犯罪原因以「交友不慎」居首，平均約占八個犯罪原因中的 26.63%（毛高文，民 81）。可見

少年時期之影響力甚大，應有效的輔導與協助其發展正向的人際關係，及認識自我，以建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六、心理輔導，認識自我

心理社會學家艾力克遜（Erik Erikson）從「心裡社會性發展」的角度，將個人發展劃分為八個階段，而且認為每一個階段皆有其任務必須完成，當一個人面對這一個任務的時候，會產生衝突，而引起二種不同的結果。如果衝突能夠順利的解決，則積極的成份就建立在人格裡，繼續向前發展。反之，如果衝突無法順利的解決，則自我受到損害，消極的成份因而容納在自我裡。學童期至青春期的正是屬於自動與罪惡感矛盾，及勤奮與自卑感、自我認同衝突危機的關鍵時期，此時已脫離兒童期的依賴，而準備接受成人的責任，且在職業傾向、異性關係、道德價值取向等，均會有顯著的變化（李增祿，民76、江亮演，民84）。

舒伯（Super）從「發展—差異—社會—現象學的心理學」提出生涯發展理論，藉由各個發展階段中所扮演之角色間的融合，以一個含括生活廣度與生活空間的生涯彩虹圖，來加以說明個人生涯發展的全貌，因而延伸出角色突顯（role alienance）及工作突顯等觀念。這個歷程是長期發展的結果，影響它的因素，除了自己的興趣、性向、才能之外，還包括父母所給予的家庭環境和教育方式，居住的環境、教育機會和社會所能提供的工作機會和機遇，因此瞭解自己，發現自己的需要、興趣、性向、才能及價值觀；探索工作世界，清楚外在環境及機會與工作的本質；然後掌握住探索自己、發展自己的機會，是個體生涯發展的重要課題（夏林清，民76）。

七、發展自我，策勵未來

所以，一個人若看不到未來，就掌握不住現在。對青春前期者而言，未來所意謂的含意就是指升學與就業這二件事情。而生涯輔導就是協助一個人如何觀照現在，回顧過去，以便計劃未來。而對其行進方向之把握，不僅牽涉到對自我各種特質的瞭解，也受到個體對外在各種變數認知的影響。因此，儘管個人內在世界不斷地成長，外在世界也急遽地蛻變中，如何輔導一個人在這種內外世界交相迴盪的激變中，立足於一個最適當的均衡點，掌穩現在，邁向未來，以開創一個能夠發揮自我潛能的天空，是生涯輔導相當關鍵的課題。

總之，生涯規劃是個人的事，也是對自己一生的期待，對自己在人生舞台上所要扮演的角色之準備與實踐。青少年在人生剛開始的階段，即因個人一時之衝動與迷失，或因家庭經濟與親子關係之問題，或因學校生活與課業適應不良，或因社會環境中不良的人、事、物之誘惑，而誤蹈法網，此種遺憾事件的發生，將是國家社會的損失，與其個人終生永不褪之烙印。

因此，對於犯罪少年之生涯規劃（升學或就業）的教育與輔導諮商，是刻不容緩的事。藉由職業態度之相關因素的探討與澄清，強化個人自我概念與價值觀及計畫與行動的能力，進而達到經由學校、家庭及社會之協助，以有效防治少年犯罪，降低犯罪率，方能實現就業安全之「適才適所」的適性就業目標。

第二節 犯罪少年職業輔導的迫切性

一、有效人力運用是經社發展的利器

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是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繁榮最穩定且有利的一項長期投資。如果人力未能獲得妥善的運用，而任憑其閒置於經濟體系之外，不僅會使社會喪失一部分的生產力與消費力；同時人力資源的浪費，極容易衍生各種社會問題（如偷竊犯罪行為……），徒增社會的成本，並妨礙經濟計畫的推動與發展。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人力亦屬全國人力資源的一部分，若能予以通盤的規劃及有系統的培訓，將能提升其可運用性，並成為重要的人力資源寶庫，進而減少犯罪事件與因勞力短缺而引進外勞，徒增社會成本之隱憂（吳惠林，民80）。因此，就業是人生求取自立及服務社會的途徑，而「適才適所」的適性就業，則為生涯輔導的最大宗旨。但是行為異常的犯罪少年之就業，常因其過去的失足」而被貼上標籤，無法順利就業，最後墜入犯罪的循環淵藪裡難以自拔。就個人而言，固然是自立的途徑多波折，就社會而言，「天無枉生之材、世皆有用之人」的理念不能充分發揮使人無法盡其才，乃是資源的浪費。

二、少年人力的培育是經社發展的基礎

國中學生正值青春期的，根據生涯輔導學者舒伯等人（1963）的發理論觀之，此一時期之少年係為生涯探索期階段，其發展任